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5,616,298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概毋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		
	贊成	反對	合計
1. 向何志豪先生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最多認購45,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351,486,558 (99.72%)	990,000 (0.28%)	352,476,558 (100%)
2. 重選孔慶文先生為董事。	352,476,558 (100%)	0 (0%)	352,476,558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俊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